

屏東縣崇華國民中學定期考查審題機制暨迴避原則

- 一. 目的：為提升本校定期考查試題品質及維護評量之公平性，特訂定本原則，藉由審題機制的落實，提升本校教師專業命題技巧，確保學生權益。
- 二. 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教師
- 三. 實施方式：
 - 一. 本校各學科於每學期期初教學研究會，由各學科召集人填妥各年級各次段考命題教師分配表，由該年級任課教師共同審題。
 - 二. 段考命題教師完成命題後，應先將試題交由審題教師協助審題，審完題後必須於做成記錄並簽名，定稿後擲交教務處教學組印製考卷。
 - 三. 該年級課程若僅由單一教師授課並命題者，則由其他年級任課教師協助審題。
- 四. 審題原則：審題教師審閱試題卷，各科各次段考各年級皆應詳實檢核如下：

審查結果	審 核 項 目
	試題能清楚的表達題意，閱讀的難度能配合學生程度。
	試題之取材分布均勻，且包括教材之重要部分。
	試題文字簡潔淺短，題意明確，語法和標點符號正確。
	試題注重基本原理之了解與活用，而非零碎知識之記憶。
	試題能與學生的生活經驗相結合，避免艱深苦澀。
	試題答案確定，不致引起爭論。
	每個試題只問一個獨立且明確的問題，無兩個以上不同觀念在同一題出現。
	題幹採用正面的敘述，無反面或雙重否定的文句。若用否定句時，已在否定字眼下加註雙底線。
	選擇題的題幹本身為完整的敘述，無被選項分割成兩個部分或段落之情形。
	選擇題少用「以上皆非」，且無使用「以上皆是」的答案之情形。

審題教師簽名：_____

複閱簽章：_____

- 五. 迴避原則：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，除了迴避任教子女外，排定命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，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。
- 六. 本原則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